

1. 采购条件

黑龙江省江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大顶子山电厂代维项目-
电厂屋顶吊顶及排水槽安装材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黑龙江省江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江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大顶子山电厂代维项目-
电厂屋顶吊顶及排水槽安装材料采购项目

2.2采购内容：本项目材料的采购、运输及售后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镀锌钢管	3mm*3mm*（厚0.5mm）	米	2000
2	彩钢瓦	950mm*2700mm	m²	595
3	排水沟槽管	PVC-DN75	米	260
4	2mm 铝板	600mm*600mm	m²	550
5	M10螺杆吊丝	3m每根	根	500
6	胀栓	M10*5cm	个	10000
7	主龙骨	C50*20（3m每根）	根	800
8	螺母	M10	个	12000

2.3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合同包，即01合同包，

2.4最高限价:348,750元人民币。

2.5交货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满井镇大顶子山航电枢纽。

2.6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到货。

2.7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8付款方式：采购人价款支付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97%合同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供应商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9质保期：交货后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 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3.2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询比。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为准（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间）。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询比。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本企业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询比。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

(6)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7)根据《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8)违反法律法规或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1日00时00分。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本项目指定的“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https://zc.hljsjtjt.com/>）进行操作。

注：①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本平台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询比采购文件。数字证书可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供应商应合理考虑邮寄时间（1-2个工作日），CA办理咨询电话：19846076680（李女士）。

②意向供应商仅限于为本单位支付平台使用费及询比采购文件费用、仅限于为本单位缴纳CA数字证书费，若存在同一供应商为多家供应商代缴上述费用的行为，根据《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关于供应商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认定，涉及的所有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企业实施的采购活动。

4.4本项目采用网上申请方式，供应商登录系统后，按要求提供资料上传至采购服务平台。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的“黑龙江交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加密、递交。供应商应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

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登录“采购服务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的文件开启情况。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 (<https://zc.hljsjtjt.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hljygcg.ejy365.com/>) 上同时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8. 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9. 其他说明

9.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9.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采**，通过采购服务平台 (<https://zc.hljsjtjt.com/>) 开展询比采购活动，注册及操作等相关内容，请先查阅门户网站>帮助中心《黑龙江交投集团电子招采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参与询比采购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1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江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满井镇大顶子山航电枢纽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5104515860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245号

联 系 人：左先生 赵女士

电 话：0451-88100152/0451-55337711

传 真：0451-88100150

电 子 邮 箱：xc55337722@163.com

11. 监督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 督 部 门：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电 话 ：0451-51170376